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98 期

## 目 錄

### 法 規 類

都市	修正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	
發展	處分裁罰基準並自 105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	3
體育	預告修正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	7
法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 13 條	21

### 政 令 類

都市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61-1 地號等 32 筆土地都	
發展	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22
	公告核定變更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 18-11 地號等 2 筆土地第三種	
	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第三之一種住宅	
	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23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495-4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24
社政	公告台北市資訊休閒業協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25
	公告台北市首都地政士協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26
	公告台北市士林休閒農業促進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26
	公告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	
	活動補助 105 年度公告事項	27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五) 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

醫衛	預告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周邊人行道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36
	公告臺北市立動物園門口前廣場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37
	公告台北美國學校周邊人行道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38
交通	公示送達車輛所有人賴○賜等 10 人之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函.....	39
	公告臺北市內湖區金湖路 100 號北側空地（金湖路（一）平面）臨時停車場調整收費方式.....	40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42
	核定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45
	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56

---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564161500 號

修正「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並自 105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

市長 柯 文 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決行

**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

違規事實	法令依據	罰鍰處分對象	裁處方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	屬住宅使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	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並限期 6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未停止使用者，再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並限期 6 個月內停止使用。	經第一階段處罰 2 次，逾期仍未停止使用者，依本階段裁罰，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限期 6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未停止使用	經第二階段處罰 2 次，逾期仍未停止使用者，依本階段裁罰，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並限期 6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未停止使用

				者，再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限期 6 個月內停止使用。	得按次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並限期 6 個月內停止使用。
		屬住宅使用，且建築物已停止使用戶數達全幢之總戶數三分之二以上、已領得拆除執照或其建築基地已領得建造執照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	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限期 2 個月內停止使用。	經第一階段處罰，逾期仍未停止使用者，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並限期 2 個月內停止使用。	經第二階段處罰，逾期仍未停止使用者，處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並限期 2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未停止使用得按次處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並限期 2 個月內停止使用。
		屬出租或營業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	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2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未停止使用得按次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2 個月內停止使用。		
		符合「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之消費場所並為營業使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	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1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未停止使用得按次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1 個月內停止使用。		
備註	<p>一、有關建築物現況是否「停止使用」之認定方式，當佐以當戶未超過「用電度數」或「用水度數」為認定基準，認定度數如下：</p> <p>(一) 用電度數：每月 20 度。</p> <p>(二) 用水度數：每月 1 度。</p> <p>二、逾停止使用期限是否「停止使用」，以本府裁定應停止使用期限日之下期電費、水費結帳日為認定期。</p> <p>三、現況是否作「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之消費場所營業使用，依現場勘查認定。</p> <p>四、建築物所有權人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檢具事證陳請本府申請展延使用期限或暫免罰鍰。</p> <p>(一) 供自用住宅使用者，經提具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現勘簽證之安全判定書（詳附表二）及所有權人簽具之「經鑑定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p>				

	<p>築物申請延長使用切結書」(詳附表一)者。</p> <p>(二) 供自用住宅使用者，經提具原鑑定機關(構)出具鑑定報告書載明：「經判定全幢鑑定標的物無即刻性危險，尚可繼續使用 個月。」，及所有權人簽具之「經鑑定須拆除重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申請延長使用切結書」(詳附表一)者。</p> <p>(三) 已向臺灣電力公司或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申請 1 個月內停供電供水者。</p> <p>五、前項第(一)、(二)款之申請，除已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拆除執照，或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且出具同意配合拆除改建同意書者外，展延次數以 2 次為限。但建築物已停止使用戶數達全幢之總戶數三分之二以上、已領得拆除執照或其建築基地已領得建造執照者，不再受理申請並得廢止原延長使用之許可。</p> <p>六、依本作業程序裁處前，應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通知相對人於 1 個月內陳述意見並檢附具體事證說明確已停止使用或符合備註四所列情形。</p>
--	--

附表一

**經鑑定須拆除重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申請延長使用切結書**

本人所有位於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建築物，為臺北市政府列管為須拆除重建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經所屬專業公會團體審核符合簽證資格之專業技師(建築師)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判定無即刻性危險尚可繼續使用 \_\_\_\_\_ 個月(詳附件)，故申請延長使用，並切結未出租或營業，且使用期間自負安全之責任，爾後如經判認不宜持續使用，或建築物已停止使用戶數達全幢之總戶數三分之二以上，或建築物領有建造執照或拆除執照者，不再受理申請並得廢止原延長使用之許可，本人絕無異議。如有違前述情形，本人願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接受裁罰。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經鑑定「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簽證安全判定書**

本安全判定標的物係臺北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前經臺北市政府列管為須拆除重建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經本人現勘並參考原建築物鑑定報告書評估結果：

- 無明顯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損壞現象；
- 雖有局部損壞現象惟已設置適當安全防護措施；
- 其他：\_\_\_\_\_

認定該戶在正常使用下無即刻性危險，研判尚可繼續使用\_\_\_\_\_個月。

(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備註：延長使用期限以 1 年為限，展期如擬延長應再重新簽證判定。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技師(建築師)： (簽名蓋執業圖記)

連絡地址：

電 話：

所屬公會審核技師(建築師)符合簽證資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體競字第 1053373460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
- 三、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及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同時刊載於臺北市體育局網站(網址：<http://sports.gov.taipei/>)，「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網頁。)
- 四、任何人對本公告內容有疑問或意見者，得自本公告刊登臺北市府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臺北市府體育局。
  - (二) 地址：1055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6 樓(競技運動科)。
  - (三) 聯絡人：股長蔡宗熹。
  - (四) 電話：(02) 25702330 分機 6603。
  - (五) 傳真：(02) 25792751。

(六) 電子郵件：tms\_bigkim0820@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體育局局長 洪嘉文 決行

**「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發掘、培訓本市績優及具發展潛力之基層競技運動選手，提升基層競技運動實力，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臺北市府（103）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一二〇四四〇〇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在案，茲為更有效輔導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之設置及運作，建立更為完善培訓體制，達成發掘、培訓本市具發展潛力基層運動選手之目的，爰修正本辦法。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增加本市績優及潛力選手銜續訓練管道，擬放寬體育團體及大專院校設置訓練站資格，規劃本市轄區內經本府社會局立案體育團體或大專院校，皆具設站資格。
- 二、修正申請及核銷期程及相關程序，能應業務需求彈性調整，以提升行政作業之效率及效能。
- 三、為因應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辦理選手培訓實際需求，增加列舉基站補助項目，包括雜支、訓練比賽服裝費、器材設備修繕費、器材設備租賃費、油料費及其它與訓練相關費用等。
- 四、配合本局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相關業務，除原列舉器材補助、國外移地訓練、外籍教練聘用等，另增列改善訓練環境、國外參賽、菁英運動選手計畫及其它與訓練相關專案補助等，作為補助及輔導各基層訓練站執行培訓之依據。

本辦法全文計十八條，修正內容茲簡要敘述如次：

- 一、第一條，文字修正。(草案第一條)
- 二、新增第三條第二項，明確規範本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所培訓運動種類。(草案第三條)
- 三、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三款，為增加本市績優及潛力選手銜續訓練管道，擬放寬體育團體及大專院校設置訓練站資格，規劃本市轄區內經本府社會局立案體育團體或大專院校，皆具設站資格。(草案第四條)
- 四、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放寬培訓教練資格，由 B 級修正至 C 級，以增進基層教練參與本市選手培育工作。另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修正。(草案第五條)
- 五、為使申請期程及繳交資料內容，能應業務需求彈性調整，視執行狀況辦理提前作業程序或簡化申請流程，增進行政效能，修正第六條第一項。(草案第六條)
- 六、配合增列第三條第二項，刪除原第六條第二項文字內容；另新增第六條第二項文字內容，有關申請書之格式及須檢附資料，由體育局公告之。(草案第六條)
- 七、新增第七條第六項，體育局得依業務需求，另設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委員會及教練團，協助辦理選手培訓相關工作。(草案第七條)
- 八、修正第八條第一項，列舉輔導小組會議審查決定之內容，並訂定體育局准駁申請後續通知申請單位之相關程序。另配合第六條第一項申請期程修正，第八條第二項，文字刪除。(草案第八條)
- 九、因應選手培訓業務需求，除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外，另將規劃設置訓練基地，新增第九條第二項。(草案第九條)
- 十、為鼓勵基層選手參與競技運動訓練，擬放寬選手培訓資格有關設籍時

間之規定，修正第十條第一項。(草案第十條)

- 十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三、四目，新增選手培訓資格有關運動成績規定，增列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最高級組)、大專聯賽(最優級組)、大專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為培訓之參考依據。(草案第十條)
- 十二、配合第四條放寬本市轄區內經本府社會局立案體育團體或大專院校具設站資格，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三、四目後段，文字修正為「轄區內」之各級學校。另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四目，文字修正。(草案第十條)
- 十三、新增列舉補助項目，包括雜支、訓練比賽服裝費、器材設備修繕費、器材設備租賃費、油料費及其它與訓練相關費用等。(草案第十一條)
- 十四、為使核銷期程能應業務需求彈性調整，視執行情形辦理提前作業程序，增進行政效能，修正第十一條第四項。另第十一條第一、二、三項，文字修正。(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五、第十二條第一、二項，文字修正。(草案第十二條)
- 十六、第十三條第一、二項，文字修正。(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七、因應選手培訓業務需求，列舉本局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辦理選手培訓內容，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增列同條文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另第十四條第一項，文字修正。(草案第十四條)
- 十八、配合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四項修正，第十五條第一項修正為：「..逾體育局所定期限..」。另第十五條第一、二項，文字修正。(草案第十五條)

## 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

## 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 <u>績優及具發展潛力之基層競技運動選手</u> ，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訓練站，指以培訓單一競技運動項目選手為目的，並接受體育局輔導或監督者。 <u>本辦法所培訓競技運動選手，以下屆奧運、亞運、世大運及全國運之運動種類為限，如競賽運動種類尚未公布，則參考上屆運動種類。</u>	
	第四條 得依本辦法申請設立訓練站之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如下： 一 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協會 <u>或轄區內經本府社會局立案之體育</u>	

	<p><u>團體</u>。</p> <p>二 本市各區運動中心。</p> <p>三 本市所屬<u>轄區內大學專院校或轄區內已立案之中等以下學校</u>。</p>	
	<p>第五條 申請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具有<u>培訓項目種類</u>運動專長之教師、<u>BC</u>級以上運動教練證之外聘人員或培訓優秀選手能力之專業人員擔任教練。</p> <p>二 具備訓練項目<u>種類</u>所需之場地設施、器材及裝備，而就同一項目未受有其他補助。</p> <p>三 具有行政規劃、執行及經費籌措之能力。</p>	
	<p>第六條 申請單位擬設立訓練站者，應於每年<u>體育局所公告申請期限內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檢具<u>基層運動選手計畫書(以下簡稱基站計畫書)</u>申請書、培訓計畫、培訓運動項目，及選手之名冊、設籍證明、積分表、比賽秩序冊、成績證明文件影本等<u>及其它相關資</u></p>	

	<p>料，向體育局提出申請。</p> <p><u>基站計畫書之格式及須檢附資料</u>，由體育局公告之。</p> <p><del>前項培訓運動項目，由體育局公告之。</del></p> <p>體育局收受申請後，認申請不符規定者，體育局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u>得</u>駁回其申請。</p>	
	<p>第七條 體育局應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組成審查與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進行審查及訓練站之強化與輔導事宜。</p> <p>輔導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其中專家學者代表八人，體育局代表四人，教育局代表二人，本市所屬學校代表三人。</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輔導小組會議，應有二</p>	

	<p>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議決之。</p> <p>輔導小組之組織及作業事項，由體育局定之。</p> <p><u>另體育局得依業務需求，另設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委員會及教練團，協助辦理選手培訓相關工作。</u></p>	
	<p>第八條 體育局參酌輔導小組會議之審查意見後，為准駁訓練站設立之申請及<u>補助金發放金額、培訓運動種類、補助款額度及訓練相關經費</u>之決定，將結果通知申請單位，並公告之。</p> <p>體育局應於受理申請後之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查，並即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p>	
	<p>第九條 每一申請單位得申請設立三個以下之訓練站，每一訓練站應維持十位以上培訓選手。但體育局指定設立，不在此限。</p> <p><u>體育局得依選手培訓需求設立訓練基地，其實</u></p>	

	<p><u>施計畫由體育局另定之。</u></p>	
	<p>第十條 訓練站之培訓對象，為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者：</p> <p>一 在學學生：</p> <p>(一) 具有培訓項目<u>種類之運動發展潛能</u>，且獲本市辦理之全市性運動會前三名之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p> <p>(二) 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u>聯賽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最高級組)</u>、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或本市辦理之運動會前八名之本市<u>轄區內公私立國民中學</u>學生。</p> <p>(三) 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u>聯賽教育部指</u></p>	

	<p><u>定升學輔導盃賽(最高級組)</u>、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或本市辦理之運動會前六名之本市轄區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p> <p>(四) 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u>(最優級組)</u>、教育部舉辦聯賽甲級最高級組<u>大專聯賽(最優級組)</u>、<u>大專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u>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最高級組前六名之本市市立轄區內大學校院專院校學生。</p> <p>二 最近二年內獲得全國運動會前八名者。</p> <p>三 其他具有發展潛力或特殊運動專才而經專案核准接受培訓之選手。</p> <p>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p>	
--	---	--

	<p>三日之情形，於團體競賽項目，參賽隊伍未達八隊或六隊時，其資格由輔導小組會議專案認定。</p>	
	<p>第十一條 經核准設立之訓練站，其培訓期間由體育局按年一次發給補助金款。</p> <p>申請單位應依體育局通知期限及程序，辦理補助金款請領及核銷事宜。</p> <p>補助金款應依下列用途及規定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選手及教練營養費。</li> <li>二 教練指導費：除外聘教練外，不得逾訓練站補助金款總額度百分之三十，並應依相關稅務法規辦理所得稅之扣繳。</li> <li>三 教練營養費。</li> <li>四三 課業輔導費。</li> <li>五四 運動傷害防護費及保險費。</li> <li>六五 運動科學支援費。</li> <li>七六 訓練比賽器材及、裝設備及服裝費：每件單價不得逾新臺幣一</li> </ul>	

	<p>萬元，並應覈實辦理。</p> <p><u>六七</u> 參賽旅運費及移地訓練費：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p> <p><u>九八</u> 報名費。</p> <p><u>九</u> <u>器材設備修繕費、器材設備租賃費、油料費及其它與訓練相關費用。</u></p> <p><u>十</u> <u>雜支：不得逾訓練站補助款總額度百分之五。</u></p> <p>受補助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十日前體育局公告核銷期限內，備齊前項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書送體育局，依實際培訓情形辦理核銷。</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單位應依培訓計畫<u>基站計畫書</u>建置各項資料，作為績效考核依據。</p> <p><u>培訓計畫、訓練地點或選手基站計畫書內容</u>變更者，受補助者單位應即敘明理由，將調整後之相關培訓</p>	

	<p>計畫內容及資料函送體育局備查。必要時，體育局得命其改正。</p>	
	<p>第十三條 輔導小組辦理訓練站之訪視輔導時，受補助者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詳細資料及為必要之說明。 訓練站經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未依核定之培訓計畫<u>基站計畫書</u>執行訓練工作或執行績效不佳者，體育局得逕予駁回受補助者就該訓練站下年度之申請。</p>	
	<p>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單位得另以專案向體育局提出下列費用之申請，所需經費由體育局衡酌編列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訓練站器材及設備之<u>建置器材設備及改善訓練環境</u>費用。</li> <li>二 訓練站聘請外籍教練、指導人員或至國外移地訓練及<u>參賽</u>所需經費。</li> <li>三 <u>菁英選手專案培訓計</u></li> </ul>	

	<p><u>畫。</u> 四 <u>其它與訓練相關專案。</u></p>	
	<p>第十五條 核准補助之行政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選手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三、除於事前報經體育局核准者外，逾<u>第十一條體育局</u>所定期限辦理補助金款之請領或核銷事宜。四、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應繳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金款者，體育局應以書面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於期限</p>	

	屆至翌日起加計法定利息，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東北區

承辦人：蕭雅文

電話：27208889#3056

傳真：27596695

電子信箱：za-10353@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法綜字第 10531899100 號

主旨：有關「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 13 條，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5 月 9 日環署基字第 1050034858 號令修正發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 5 月 10 日北市環五字第 10512175200 號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98 期

二、旨揭內容刊載於行政院公報第 022 卷第 084 期（詳見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

局長 楊 芳 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政 令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431727800 號

主 旨：公告核定實施古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61-1 地號等 3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零時起生效。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11 日止。
- 二、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61-1 地號等 32 筆土地。

-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係採部份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後續應俟實施者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及第 29 條規定程序辦理，經本府核定後，始得據以實施。
-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大安區古莊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532779000 號

主 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 18-11 地號等 2 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5 年 5 月 14 日零時起生效。

依 據：

- 一、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0430559600 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及意見表另置於本府

##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98 期

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本市萬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及意見表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本市萬華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0980400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安家卓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495-4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 展覽日期：自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4 日止，公開展覽 30 日。

(二) 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幸福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98 期

- (一) 公聽會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公聽會地點：臺北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演講室（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8 號）。
  -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http://www.uro.taipei.gov.tw>）。
- 三、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中正區幸福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536564000 號

主 旨：台北市資訊休閒業協會，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會務運作停頓已逾 2 年以上，經本局以 105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531153100 號函依法解散，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 據：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

公告事項：

- 一、解散之團體名稱：台北市資訊休閒業協會。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北市社會字第 2102 號。

局長 許 立 民

### 臺北市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536564100 號

主 旨：台北市首都地政士協會，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會務運作停頓已逾 2 年以上，經本局以 105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531153400 號函依法解散，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 據：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

公告事項：

- 一、解散之團體名稱：台北市首都地政士協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北市社會字第 0050 號。

局長 許 立 民

### 臺北市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536564200 號

主 旨：台北市士林休閒農業促進會，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會務運作停頓已逾 2 年以上，經本局以 105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533407100 號函依法解散，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

公告事項：

- 一、解散之團體名稱：台北市士林休閒農業促進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北市社會字第 2486 號。

局長 許 立 民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 10537398300 號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 105 年度公告事項。

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作業須知」第四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政策性補助項目「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規定，並延長第 2 梯次受理申請期間至 5 月 20 日。
- 二、所需申請書表，請逕由本局網站（<http://www.dosw.taipei.gov.tw>）/身心障礙者服務/社會參與/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活動補助相關檔案下載。
- 三、實施期間：自公告日至 105 年 12 月 3 日。

局長 許 立 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  
105 年度公告事項

**壹、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作業須知」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本公告事宜。

**貳、補助內容：**

一、**一般性補助：**活動、會議及課程等非屬政策性補助者，皆屬一般性補助範疇，內容包括：

- （一）研討會、座談會、成長課程或活動。
- （二）身心障礙者才藝表演、展覽、成果發表會。
- （三）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競賽活動。
- （四）傑出身心障礙者或其照顧者表揚活動。
- （五）身心障礙者受邀出席國際性研討會或座談會（須持有邀請卡或公文）。
- （六）無障礙體驗活動。

二、**政策性補助：**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倡導活動：**

包括辦理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宣導、倡導、充權、反歧視或障礙體驗活動，宣導主題包括友善社區、多元尊重及反歧視等，型式包括活動、課程、工作坊或製作宣導品、拍攝紀錄影片等。

（二）**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

配合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辦理之相關活動，活動主題及內容應依本局所訂當年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之主題標語進行規劃，辦理期間限當年度 10 月至 12 月 3 日。

**(三)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

由社區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課程、活動或關懷服務，讓身心障礙者「白天有地方去」，結合在地資源，增進身心障礙者支持及社會參與，促進社區融合，減輕家屬負荷。

1、以北投、大安、中正、內湖、大同及南港等行政區設立之據點為優先補助對象，惟據點設立區域非前述行政區者，仍得提出申請。

2、據點須開放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參與，開放時間為每週至少開放 3 個時段，每時段至少 4 小時。

3、據點應提供下列服務內容：

(1) 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

(2) 自我照顧能力之增進與協助。

(3) 生活常識、能力及技藝課程：提供生活或技藝課程，如自我安全保護、財物管理、溝通、交通、休閒、園藝或手工藝等。

(4) 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

4、得結合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合併辦理。

5、全年應至少提供 15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參與，每次課程應至少 5 名身心障礙者參與。

6、補助對象以有自有場地之單位為優先。據點場地應平坦、無門檻階差，通道寬度至少 80 公分以上。上課空間至少 10 坪以上，應配有對身心障礙者友善之廁所（如加裝斜坡板、扶手、緊急鈴等）。

7、申請本項據點之政策性補助，計畫應載明課程、活動內容、主責人員及運用人力，並說明據點場地之位置，及提供場地

平面圖（含各空間坪數）及照片佐證。

**（四）精神障礙者日間活動據點**

提供精神障礙者無歧視、零拒絕、接納包容的日間活動去處，結合社區資源提供課程、活動，促進精障者自立及社區融合。每一據點每週至少開放 3 個時段，每時段至少 2 小時。

**（五）導盲志工服務方案**

結合社會公益及志願服務力量，透過志工提供視覺障礙者外出購物、洽公、運動、休閒、就醫等引導及協助服務。

**（六）身心障礙者水中律動及游泳推廣活動**

身心障礙者之水中律動、運動、游泳課程或訓練營，促進身心障礙者健康與體能。

**（七）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志願服務方案**

辦理身心障礙者之志工招募、培訓及志願服務推廣課程或活動，鼓勵身心障礙者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促進社會參與。

**（八）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辦理身心障礙婦女充權活動**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或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或辦理身心障礙女性充權、權益倡導、座談會及培訓等課程或活動，提升民間團體性別意識與身心障礙女性之權益意識。

**（九）爬梯機租借或服務方案**

鼓勵民間團體提供民眾爬梯機之租借、借用、運送或到府操作服務等方案，協助身障者及老人順利上下樓，促進社會參與。

**（十）其他配合本局政策之方案**

三、**創新性補助**：針對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促進社會參與及能力提升、家庭照顧者支持或專業人員能力增強之相關創新或實驗性服務方案，

得申請本項補助。所提計畫內容須與本局現有服務不同，且不得為短期性或一次性之課程、講座及活動。

**(一) 補助原則：**

1. 創新性方案得按計畫實際所需項目作為補助項目，不受本公告所訂補助項目之規定限制。
2. 所提計畫經委員依評審指標評分達 80 分以上，得列為創新性補助。未達 80 分者，不予補助或本局得視計畫內容逕將補助計畫改列為政策性或一般性補助。
3. 每個年度以補助 5 項創新性方案為原則，若無合適方案可從缺。

**(二) 評審指標：**受補助單位須於計畫中，就下列指標提供內容說明：

1. 可行性 (30%)：提案推動之成本分析，包括預期推動之時間、經費、人員及困難程度等。
2. 創新性 (30%)：提案之創新程度，包括方案是否為全市首創或全國率先推行之情形等，或提案能針對遭遇困難、潛在問題或市民期待與需求，開展創新之服務模式等。
3. 周延性 (20%)：(1) 提案之架構完整、內容豐富；(2) 提案於內、外部資源上進行連結、整合及運用情形。
4. 達成效益 (20%)：提案推動後對服務對象、身心障礙者或專業領域工作者能實際帶來之效益。
5. 額外加分項目 (5%)：評審委員得依據各提案之創新性、前瞻性、對身障服務之重要性、團隊合作，及現場說明之內容與計畫掌握程度等，酌予加分。

## 參、申請期限

梯次	受理申請期間	備註
第 1 梯次	自公告日起至 2 月 1 日止	1. 受理 3 月至 12 月 3 日辦理之活動計畫（長期性或具延續性質之政策性或創新性服務計畫不在此限，補助期間得追溯自 1 月起算）。 2. 申請日期以 <u>郵戳日</u> 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第 2 梯次（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之政策性補助計畫，限此梯次申請）	5 月 2 日至 5 月 20 日	1. 受理 7 月至 12 月 3 日辦理之活動。 2. 申請日期以 <u>郵戳日</u> 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國際身心障礙者活動限於 10 月至 12 月 3 日辦理之活動。
第 3 梯次（賸餘預算經費不足或預算用罄，則不辦理）	8 月 1 日至 8 月 12 日	1. 受理 10 月至 12 月 3 日辦理之活動。 2. 本計畫預算若經第 2 梯次審核核定補助後即用罄，則不辦理第 3 梯次補助申請。 3. 申請日期以 <u>郵戳日</u> 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 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限於 10 月至 12 月 3 日辦理之活動。

## 肆、補助經費項目：

一、一般性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及注意事項	核銷應附資料
講師鐘點費	<p>(一) 支持性/自助團體：</p> <p>1. 外聘講師鐘點費最高補助每小時 1,200 元；內聘講師鐘點費（團體內聘人員及本局人員）最高補助每小時 600 元。</p> <p>2. 8 人以上形成團體，10 人以上可有 1 位協同領導者，其補助為講師鐘點費的半額。</p> <p>3. 團體目標與講師經歷需有高度相關。</p> <p>(二) 一般課程及講座：</p> <p>1. 外聘講師鐘點費最高補助每小時 1,600 元；內聘講師鐘點費（團體內聘人員及本局人員）最高補助每小時 800 元。</p> <p>2. 講座時間每場以 3 小時為限(含 Q&amp;A 時間)。</p> <p>3. 影片欣賞，僅支付講師引導討論之時間費用，若僅影片欣賞，則不支付講師費用。</p>	<p>領據（須註明日期、單價、時數、主題、個人資料等）、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或列所得證明切結書正本、課程或活動表、簽到表</p>

	<p>(三) 長期課程 (每週至少辦理 1 次, 並持續開課達 3 個月以上): 外聘講師鐘點費最高補助每小時 700 元; 內聘講師鐘點費 (團體內聘人員及本局人員) 最高補助每小時 350 元。</p> <p>(四) 身心障礙社區日間照顧據點: 1. 外聘講師鐘點費最高補助每小時 700 元(內聘折半)。 2. 每次至少提供 5 名身心障礙者參與。</p>	
專家學者出席費	<p>(一) 研討會: 1. 主持人 (含回應)、報告人 (或發表) 出席費 1 場次最高 2,000 元。 2. 如需給予發表人稿費, 需專案簽核並依市府相關規定及標準辦理。</p> <p>(二) 評審: 出席費 1 場次最高 2,000 元, 每場次須達 2 小時以上。</p> <p>(三) 單位內部人員及本局人員出席不得支領出席費。</p>	<p>領據 (須註明日期、單價、時數、主題、個人資料等)、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或列所得證明切結書正本、簽到表</p>
手語翻譯員鐘點費	<p>(一) 需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p> <p>(二) 最高補助每小時 500 元。</p>	<p>領據 (須註明日期、單價、時數、主題、個人資料等)、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或列所得證明切結書正本、課程或活動表、簽到表</p>
場地租借費	<p>(一) 含場地清潔費。</p> <p>(二) 各活動請優先申請本局所屬各單位免費場地, 如因特殊原因或該場地無法配合時, 始由本局考量是否予以補助。</p> <p>(三) 申請時請檢附場租費用相關規定標準。</p>	<p>收據或發票</p>
器材租金及場地佈置費	<p>租借投影設備、旗幟、燈光、音響、服裝、活動道具...等 (不含紅布條)。</p>	<p>收據或發票</p>
資料印製費	<p>海報、DM、手冊、課程教材、節目單、光碟、滿意度調查問卷...等 (不含紅布條)。</p>	<p>收據或發票 樣張或樣本或照片</p>
獎製費	<p>獎盃、獎座、獎狀, 每 1 獎項最高補助 1,500 元(不包含獎金、獎品)。</p>	<p>收據或發票、照片</p>
交通費	<p>(一) 遊覽車 23 人座 (小巴) 每輛每天最高補助 4,000 元; 40 人座 (大巴) 每輛每天最高補助 7,000</p>	<p>收據或發票 (須註明日期與往返地點)、</p>

	元。 (二) 承租大復康巴士、低地板公車費用。 (三) 不補助講師交通費。	照片
志工交通及餐 點代金	志工每人每天補助 110 元(每天需服務滿 3 小時以上方可支領, 未滿 3 小時不予補助, 且不得同時兼領膳食(餐)費, 機構內工作人員不得支領)。	志工交通及餐點代金 請領清冊(附件 10)
保險費		保險金收據及保險名冊
雜支費	(一) 包含: 攝影費、文具、郵票、茶水(不包括飲料、點心)…等。 (二) 不包含: 服裝、紀念品、點心、水果、墨水匣、雷射碳粉匣、水電費、電信費。 (三) 每案依補助金額 5% 計算, 最高補助 6,000 元。	收據或發票或購票證明(請附郵寄名冊, 含收件人之姓名及地址) 樣張或照片
臨托費	(一) 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 元。 (二) 照顧服務員應為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者, 或受過本局職前訓練並核發服務證書之服務員(職前訓練包含學科訓練 40 小時、機構實習 40 小時及直接服務 32 小時)。	收據或發票、服務員名冊(簽名冊)
膳食費	每人每餐最高補助 80 元。	收據或發票、用餐人員名冊(簽名冊)
活動費	其他辦理活動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 本局將視申請計畫內容之必要性酌予補助。	
<b>二、政策性補助項目(包含一般性補助項目)</b>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及注意事項	核銷應附資料
游泳班教練鐘 點費及水中律 動班教練鐘點 費	(一) 游泳班教練鐘點費最高補助每小時 1,000 元; 水中律動班教練鐘點費最高補助每小時 800 元。 (二) 每班應至少有 5 名身心障礙者。師生比例請依活動內容、參與對象之需求及特性規劃, 並於計畫中載明。 (三) 教練需領有游泳教練 B 級以上證照(登記立案之游泳相關團體核發)。 (四) 學員以本市(設籍、工作地、就學地或實際居住臺北市)者為限; 不重複參加為原則, 若確有重複參加之需求, 3 年內重複參加者之比例不得超過該班全數學員 1/3, 並以中低收入戶者為優先。針對聽障學員辦理之游泳班為 1 對多教學者, 3 年內重複參加學員之	領據(須註明日期、單價、時數、主題、個人資料等)、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或列所得證明切結書正本、簽到表

	<p>比例不得超過該班全數學員 1/2，超過比例者不予補助。</p> <p>(五)每期總時數以 20 小時為限，超過者不予補助。</p>	
志工督導費	<p>每督導 1 名志工 1 次，每次 1 小時以上，以 500 元計。每名志工每月以接受 3 次督導為限。</p>	<p>領據（須註明日期、單價、時數、主題、個人資料等）及督導紀錄</p>
兼職人事費	<p>(一)行政助理員:每案補助 1 名，每小時補助 115 元，一天不得報支超過 8 小時。依實際計畫需求編列，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0 天。</p> <p>(二)專業人員:每案補助 1 名，每小時補助 153 元，一天不得報支超過 8 小時。依實際計畫需求編列，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0 天。</p> <p>(三)專業人員須為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畢業者或於身心障礙相關領域服務 2 年以上。</p>	<p>領據（須註明日期、單價、時數、主題、個人資料等）、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或列所得證明切結書正本、工作紀錄表</p>
精神障礙者日間活動據點	<p>(一)依實際使用空間、開放時段補助租金，每月上限 1 萬元整，整年以新臺幣 12 萬元為限。</p> <p>(二)場地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該場地已投保並有保單得供確認，得不重複投保)</p>	<p>檢附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租賃契約、原始憑證或租金領據或扣繳憑單</p>
<b>三、創新性服務方案補助項目（包含一般性及政策性補助項目）</b>		
人事費	<p>(一)每案補助 1 名專業人員服務費，每月 33,000 元（不含勞、健保及年終獎金費用）。</p> <p>(二)專業人員條件須符合 102 年 11 月 20 日公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p>	<p>領據（須註明日期、單價、時數、主題、個人資料等）、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或列所得證明切結書正本、工作紀錄表</p>
<b>不予補助項目</b>		
<p>(一)獎金(品)、服裝、紀念品、點心、水果、墨水匣、雷射碳粉匣、水電費、電信費、紅布條。</p> <p>(二)器材及硬體設備等非耗材購置費用。</p> <p>(三)機構自有場地費用。</p> <p>(四)旅遊活動、義賣、勸募活動、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相關宣導活動、身障體育選手或教練培訓及選拔、會務相關活動(如：製作紀念品、發行刊物、餐會、會員大會、聯誼活動、會務人員相關訓練)。與本局合辦之活動不在此限。</p>		

- (五) 本局委託辦理之活動方案或已申請本局其他經費補助者。
- (六) 申請計畫之預算經費項目如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含中央單位或本府其他局處)及民間資源補助，基於補助資源不重複之原則下，以其他局處之補助為優先。

**伍、注意事項：**

- 一、申請政策性補助「導盲志工服務方案」之受補助單位，須針對服務辦理抽訪並訂立督導機制落實執行，本局得視需要進行訪查，經本局查訪未遇，將每次扣除執行經費 1%並列入往後補助審核之參考。
- 二、受補助單位函報活動變更，若因不符合補助規定而未經本局同意備查，該補助項目受補助單位應自籌。
- 三、申請政策性補助「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須配合本局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相關宣傳活動或記者會，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派員出席活動。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532511500 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周邊人行道，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師生、家長及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預定公告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周邊人行道（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3 段 61 號），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二、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

臺北市府公報 105 年第 98 期

定，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臺北市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衛生局公告網頁。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府衛生局健康管理處。
- （二）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0 樓。
- （三）傳真：(02) 87884560。
- （四）電子郵件：[anne0001@health.gov.tw](mailto:anne0001@health.gov.tw)。
- （五）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分機 1812。
- （六）聯絡人員：許雅惠。

局長 黃 世 傑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532518300 號

主 旨：公告「臺北市立動物園門口前廣場，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 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公告臺北市立動物園門口前廣場（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 2 段 30 號），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二、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衛生局公告網頁。

局長 黃 世 傑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532518400 號

主 旨：公告「台北美國學校周邊人行道，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師生、家長及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公告台北美國學校周邊人行道（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6 段 800 號），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二、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衛生局公告網頁。

局長 黃 世 傑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 105342908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車輛所有人賴○賜等 10 人之「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函」1 份。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算)。
- 二、旨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依被通知人戶籍地址(或公司所在地)以掛號郵寄，然因郵局查無此人無法送達，本局即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被通知人之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函，現置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服務臺待領，被通知人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前往領取，公告期滿 30 日內仍不完納停車欠費者，即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四、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服務臺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1 樓、電話：(02) 27269600。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1	賴 0 賜	0037-MG	P10063****	105 年 3 月 21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535859900 號函
2	黃 0 茹	006-CNW	F22725****	105 年 3 月 24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535918400 號函
3	李 0 澄	0159-QM	F12028****	105 年 3 月 29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535974100 號函
4	陳 0 妹	0232-KT	U22076****	105 年 4 月 1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536037800 號函
5	陳 0 宏	0285-VJ	C12104****	105 年 4 月 6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536055500 號函
6	陳 0 農	031-JCZ	T12300****	105 年 4 月 7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536086700 號函
7	楊 0 發	0380-DZ	U12070****	105 年 4 月 12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536149100 號函
8	江 0 山	0522-VY	J12147****	105 年 4 月 29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536412100 號函
9	滕 0 菡	012-BLS	A22392****	105 年 3 月 29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535980500 號函
10	湯 0 強	023-JCM	E12325****	105 年 4 月 11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536098400 號函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葉金坤

電話：0227590666#6323

電子信箱：pma000737@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534317500 號

主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內湖區金湖路 100 號北側空地（金湖路（一）平面）臨時停車場調整收費方式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北市停營字第 10534309500 號），惠請協助周知，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港墘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長 謝銘鴻 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534309500 號

主旨：公告本市內湖區金湖路 100 號北側空地（金湖路（一）平面）臨時停車場調整收費方式，自 105 年 5 月 13 日起調整收費管理。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一、收費路段：內湖區金湖路 100 號北側空地（金湖路（一）平面）臨時停車場。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98 期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採戊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
-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四、實施日期：10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http://www.pma.gov.taipei)。
- 七、本處 104 年 8 月 25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434611301 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日停止適用。

處長 謝 銘 鴻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王俊傑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711  
電子信箱：[dop-a110@mail.taipei.gov.tw](mailto:dop-a110@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 10512151000 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 5 月 6 日北市環人字第 10532668500 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秘書處請刊登公報，餘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5.5.16 府人管字第 1051215100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股長 組長 中隊長	第三層 科長 主任 大隊長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第一科	一、空氣污染防制	空氣污染防制實施方案與計畫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產業局 工務局 交通局 社會局 警察局 衛生局 消防局 捷運局 觀傳局 區公所	
	二、噪音及振動管制	協助辦理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育局 區公所	
第二科	水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實施方案與計畫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第三科	環境清潔	廢棄物清理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5.5.16 府人管字第 1051215100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長 組長 中隊長	第三層 科長 主任 大隊長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第四科	一、垃圾處理規劃	一、垃圾處理計畫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研考會	
		二、垃圾處理場（廠）土地最終利用計畫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工務局 都發局 地政局 主計處 研考會	
	二、垃圾處理工程	一、垃圾處理場（廠）及各項再利用設施用地取得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工務局 都發局 主計處 研考會	
		二、跨縣市處理廢棄物合作書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務局	
三、垃圾處理業務管理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法令制(訂)、修正或廢止事項。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法務局	
		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三、環保局垃圾焚化廠、掩埋場補助專用垃圾袋抵價券金額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第五科	一、流動廁所管理	本市流動廁所租用收費標準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5.5.16 府人管字第 1051215100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長 組長 中隊長	第三層 科長 主任 大隊長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技術室	二、資源回收業務	有關資源回收法令規章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務局	
	檢驗監測及技術發展	一、環境影響評估實施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實施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永續發展推動事項之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決策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科室	共同業務	四、臺北市非包裝飲用水檢驗申請及收費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務局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胡家睿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09

電子信箱：dop-a108@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 10512168800 號

主旨：核定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5 月 6 日北市都人字第 1053294870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請秘書處刊登公報，餘不另行文）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5.5.16 府人管字第 1051216880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更新企劃科	一、都市更新發展研究及更新政策研（修）訂	一、全市性都市更新發展政策及重大都市更新計畫之核定。 二、重大專案計畫相關會議及協調等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惟本項目如係固定性、經常性之業務，將本於擴大授權及工作簡化之精神，向下授權，後續作業得由第二層（局長）決行。
	二、更新地區劃定及更新計畫擬定	一、本府劃定更新地區提送都委會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5.5.16 府人管字第 10512168800 號函核定								
承辦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 機關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二、本府劃定更新地區之公告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層（市長）決行。  本項目完成公告程序，如係照案通過或文字微調修正之案件，將本於擴大授權及工作簡化之精神，向下授權，後續作業由第三層（處長）決行。	
		三、配合更新計畫修訂都市計畫之劃定及會議協調等相關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件之協調等相關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如涉及跨機關協調之重大事項應專案簽報由第一層（市長）決行。	
	三、受理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一、自行申請劃定更新單元之核准、駁回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								
105.5.16 府人管字第 10512168800 號函核定								
承辦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 機關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更新 事業 科		二、自行申請劃定更新單元之撤回事項。	審核	核定			主計處	惟本項目完成核備及許可證明等程序後，如係一般性之業務，將本於擴大授權及工作簡化之精神，向下授權，後續作業得由第三層（處長）決行。
	四、更新基金運用與管理	更新基金運用計畫及經費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容積移轉及容積獎勵相關事項	核發大稻埕容積移轉核備及許可證明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都市更新事業之擬定、審議及核定事項	一、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同意撤回、核准、駁回、撤銷。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展期。	審核	核定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5.5.16 府人管字第 10512168800 號函核定								
承辦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 機關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三、申請進入都市更新地區（單元）擬定計畫測量及調查相關事項。	審核	核定				如涉及特殊或爭議之重大事項應專案簽報應由第二層（局長）決行。
		四、申請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先行拆除相關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事項。	審核	核定				如涉及特殊或爭議之重大事項應專案簽報應由第二層（局長）決行。
		六、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會議召開事項。	審核	核定				如涉及特殊或爭議之重大事項應專案簽報應由第二層（局長）決行。
		七、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會議審議決議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如涉及特殊或爭議之重大事項應專案簽報由第一層（市長）決行。
		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核定與撤銷。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5.5.16 府人管字第 10512168800 號函核定								
承辦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 機關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駁回。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都市更新事業公告禁止計畫、囑託辦理及塗銷事項。	審核	核定				如涉及特殊或爭議之重大事項應專案簽報由第二層（局長）決行。
		十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之撤回。	審核	核定				
		十二、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召開聽證會等事項。	審核	核定				如涉及特殊或爭議之重大事項應專案簽報應由第二層（局長）決行。
	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異議之核復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異議之核復。	審核	審核	核定			如涉及特殊或爭議之重大事項應專案簽報由第一層（市長）決行。
	三、都市更新受理代為拆土地改良物相關事項	一、都市更新受理代為拆除土地改良物申請拆前研商作業及現場執行相關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5.5.16 府人管字第 10512168800 號函核定								
承辦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 機關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四、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監督管理事項		二、協助實施者張貼拆遷公告。	審核	核定				如涉及特殊或爭議之重大事項應專案簽報由第二層（局長）決行。 如涉及特殊或爭議之重大事項應專案簽報由第二層（局長）決行。 如涉及特殊或爭議之重大事項應專案簽報由第一層（市長）決行。 如涉及特殊或爭議之重大事項應專案簽報由第一層（市長）決行。
		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案件相關一般監督管理事項。	審核	核定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案件有關通知限期改善等事項。	審核	核定				
		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案件有關勒令停止營運、限期清理、派員監管及代管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案件有關違反都市更新罰鍰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執行相關事項		一、應領之補償金於發放或提存後，囑託所有權移轉登記核准，以及囑託登記機關辦理	審核	核定				如涉及特殊或爭議之重大事項應專案簽報由第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5.5.16 府人管字第 10512168800 號函核定								
承辦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 機關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相關事項。						二層（局長）決行。
		二、更新期間及更新後稅捐減免之核准。	審核	核定				如涉及特殊或爭議之重大事項應專案簽報由第二層（局長）決行。
		三、釐正相關圖冊記載之核定。	審核	核定				如涉及特殊或爭議之重大事項應專案簽報應由第二層（局長）決行。
		四、已核定實施案件通知限期改善。	審核	核定				
		五、核發投資抵減證明書。	審核	核定				
		六、更新成果之備查。	審核	核定				如涉及特殊或爭議之重大事項應專案簽報由第二層（局長）決行。
六、都市更新團體之監督、管理及輔導有關事項		一、籌組都市更新團體之撤回、核准、駁回、撤銷。	審核	核定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5.5.16 府人管字第 10512168800 號函核定								
承辦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 機關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更新 工程 科	都市更新補助政 策及執行事項	二、都市更新團體立案及 解散之核准與清算。	審核	核定			如涉及政策 規劃、擬定 等重大事項 應專案簽報 由第一層 （市長）決 行。	
		三、有關違反都市更新之 罰鍰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都市更新團體會員大 會議事錄與會計報表 之備查。	審核	核定				
		一、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 助政策。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劃 定更新單元相關事 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本項目完成 公告程序， 如係照案通 過或文字微 調修正之案 件，將本於 擴大授權及 工作簡化之 精神，向下 授權，後續 作業由第三 層（處長） 決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5.5.16 府人管字第 10512168800 號函核定								
承辦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 機關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更新 經營 科		三、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之核定及駁回。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如涉及特殊或爭議之重大事項應專案簽報由第二層（局長）決行。
	一、社區營造	一、社區總體營造全市性計畫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都市空間地區環境實質改造、地區發展及生活圈營造之後續執行經費涉跨局處協調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私合夥策略之推展	一、全市性推展公私合夥之計畫、政策之擬（修）訂。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涉及受贈房地捐贈本府（更新處）。	審核	審核	核定		如為附有條件或負擔之贈與案件專案簽報，由第一層（市長）決行並加會本府法務局、主計處、財政局及相關局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5.5.16 府人管字第 10512168800 號函核定								
承辦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 機關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各科	共同業務	三、推動全市 URS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規劃事項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如係重要規劃事項應專案簽報由第一層（市長）決行。	
		一、情節重大之人民陳情事項之處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惟本項目如係無特殊或爭議之業務，將本於擴大授權及工作簡化之精神，向下授權，後續作業得由第三層（處長）決行。	
		二、重大訴訟案件之處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惟本項目如係無特殊或爭議之業務，將本於擴大授權及工作簡化之精神，向下授權，後續作業得由第三層（處長）決行。	
		三、都市更新之國際性、技術交流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5.5.16 府人管字第 10512168800 號函核定								
承辦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 機關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四、更新法規草案之研 （修）訂。	審核	審核	核定		如涉及特殊 或爭議之重 大事如涉及 特殊或爭議 之重大事項 應專案簽報 由第一層 （市長）決 行。	
		五、更新行政規則之公 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務局
		六、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 之圖核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七、府外委員聘謝函(書) 核布事宜。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周怡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09

電子信箱：dop-a117@mai.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 10512222800 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臺北市府公報 105 年第 98 期

說明：依據本府產業發展局 105 年 5 月 11 日北市產業人字第 1053036060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請秘書處刊登公報，餘不另行文）

副本：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5.5.16 府人管字第 1051222280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目	內 容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長 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工商服務科	一、 產業 規劃	一、臺北市產業發展政策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研考會	
		二、臺北市相關產業發展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事宜。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發局 法務局	
		三、編定工業區之開發方式及區位選擇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發局 地政局	
公用事業科	二、 產業 輔導	一、臺北市重大產業交流活動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臺北市產業輔導方案或計畫之推動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 公用 事業 天然 氣事 業之 管理	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瓦斯價格因經營成本變動申請調價之核計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								
105.5.16 府人管字第 1051222280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 容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市長			
農業發展科	二、石油業之登記管理	石油管理法權管業務政策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勞動局 消防局 都發局 建管處	
	三、溫泉資源管理	溫泉資源管理政策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發局 觀傳局 研考會 北水處	
	四、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	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政策擬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環保局 研考會	
	一、農業行政	花市農市使用公有土地事項及合約簽訂等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視業務需要會辦土地管理機關	
	二、財團法人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監督	一、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監督輔導之預決算事項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二、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監督輔導之董事及監察人指派事項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								
105.5.16 府人管字第 1051222280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 容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市長		
	三、特定會展設施管理	本市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方式及補助原則等重大事項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科技產業服務中心	一、科技產業推動及發展事項	一、科技產業發展政策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研考會	
		二、臺北市科技園區法規之制(訂)定或修正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發局 法務局	
		三、生技產業獎勵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國際產業交流活動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招商政策之研擬及推動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中小企業輔導	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重要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單位	共同業務	一、主政之跨局處彙辦案件。	審核	審核	核定		重要案件 由第一層 決行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								
105.5.16 府人管字第 1051222280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 容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市長			
	二、府外委員聘謝函(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布事宜。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